

长安路街道办事处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长安路街道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年，长安路街道办事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带领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恪守“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准则，遵循“先审核后公开”“谁公开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围绕重点信息公开与重点单位公开工作主线，持续深化决策公开与执行公开，强化政策解读与社会关切回应。聚焦政策落地见效，进一步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质量与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街道通过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信息

5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街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12件，按时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结转到下一年0件。其中，公开或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或其他处理2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我街道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分工及职责，综合与经济发展办为具体负责部门。所有工作信息均落实三审制，确保工作信息发布质量，及时、准确，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结合街道实际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并出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举措，明确政务信息发布的全流程审核规范，严守信息审查关口，坚决杜绝涉密、涉敏信息外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四）监督保障情况

2025年度，我街道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分管负责人统一领导、综合与经济发展办牵头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2025年度我街道未收到社会评议相关反馈，全年未发生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4.2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0	0	0	0	0	3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7	4	0	1	12	0	0	0	12	12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内容解读形式较单一。部分政策文件仅采用文字解读，缺少流程图、漫画等可视化形式，未能充分满足不同受众的阅读需求。

二是政务公开的互动反馈渠道使用频率不高。缺少针对性的个性化解答，互动体验有待小幅优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

法〉的通知》（国办函〔2021〕30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做法

强化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与业务能力，提升法治思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加强对各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健全信息公开渠道管理机制，切实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高效。